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部门

2020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是一个专门从事药品及食品检验工作的事业单位，负责全市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督检验，为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抽验结果；接受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委托检验；接受医疗单位自配制剂的复核检验，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对本市有关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质检机构和人员进行业务技术指导和培训；改进提高药品检验检测技术。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属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财政全额拨款,共有事业编制36名。

（二）2020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药品检验。收到检品331批次，发出报告325批次。其中：监督抽验279批次，全部合格；委托检验39批次；其他检验7批次。

2.食品检验。现收到检品1215批次，发出报告1065批次。（1）市级食品安全抽检。2020年市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数为679批次，现收到检品542批次，出具报告542批次。已出具报告中，涵盖17个食品大类，合格534批次，不合格8批次，合格率98.5%。不合格主要涉及薯类和膨化食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等4大类，不合格原因为大肠菌群、酸价、阴离子合成洗涤剂等超标。（2）省级食品安全抽检。2020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数为725批次，现收到检品673批次，出具报告523批次。已出具报告的523批次样品中，涵盖14个食品大类，合格514批次，不合格9批次，合格率98.3%。不合格主要涉及粮食加工品、酒类等3大类，不合格原因为镉、甜蜜素、菌落总数等超标。

3.能力验证及实验室比对。2020年我所参加了7次能力验证，分别为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组织的5次、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1次、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的1次。目前所有参加的能力验证项目还未收到验证结果报告。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部门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具体为：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部门2020年末实有人员编制36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36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36.0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离退休人员15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5人。

实有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部门2020年度收入合计1,208.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08.31万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2019年我所收入合计1142.51万元，2020年比上年增加了65.8万元，增长了5.76%，主要是由于2020年市本级财政安排我单位食品检验项目。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部门2020年度支出合计1,387.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1.82万元，占总支出的57.06%；项目支出595.90万元，占总支出的42.94%；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0.00万元，占总支出的0.00%。支出较上年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增长了438.04万元，增长了46.13%,主要原因是因为2020年我所食品安全检监测项目完成验收，支付该项目所有工程款影响。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791.82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了7.87万元，增幅为1%,增加的主要是原因是人员工资的正常晋升。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708.9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5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82.9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47%。人均公用经费为2.30万元。

1. 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595.90万元。与上年对比，项目支出增加了202.22万元，增幅为51.3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市本级财政安排食品检验项目所导致的。2020年度我单位支出的专项经费中,省抽食品检验项目支出142.86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安排的食品抽检任务，共完成了725个批次的检验；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支出209.35万元，主要是用于食品检验室的建设；省级下达药品检验经费25.9万元，主要用于完成药品检验任务，共完成了331个批次；中药传承人项目支出0.19万元，用于对中药传承人进行培训；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支出30万元，用于检验设备的购置；中央补助能力建设项目支出100万元，用于检验设备的购置；市本级食品检验项目支出87.6万元，主要保障市本级食品检验任务，共完成食品检验679批次。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69.9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51%。与上年对比支出增加了369.6万元，增幅为41.05%，主要原因是2020年市本级对我单位安排项目资金及对专户的存量资金盘活后重新安排了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78.1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4.89%。主要用于我单位的日常工作开展、人员经费支出及食品药品监管项目支出。

2．外交（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9.0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01%。主要用于我单位离退休人员费用及养老保险的缴纳。

9．卫生健康（类）支出43.9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46%。主要用于我单位人员的医疗保险及公务员补助费用的缴纳。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58.8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63%。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31万元，支出决算为1.20万元，完成预算的5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06万元，完成预算的80.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3万元，完成预算的13%。2020年度由于我单位加强管理，严格执行相关的管理规定，所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减少了0.53万元，下降了-30.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下降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了0.20万元，下降15.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了0.34万元，下降了72.02%。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对三公经费支出加强了管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及公务接待的相关规定。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6万元，占89.03%；公务接待费支出0.13万元，占10.9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6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0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06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保障我所检验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0.13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13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4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28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检验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部门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由于我单位属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部门资产总额3828.3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40万元，固定资产3,534.44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万元，在建工程0万元，无形资产53.88万元，其他资产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了48.2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1954.79万元。报废报损资产账面原值25.29万元， 为设备报废，未实现资产处置收入；出租房屋89平方米，账面价值1.97万元，2020 年度，我单位出租出借资产收益2.78万元。由于新冠疫情影响，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2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0】4号）文件要求，我单位今年退还了承租我单位房屋的个体工商户的租金，导致我单位本年出租出借资产收益为0元。

|  |  |
| --- | --- |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  |
|   | 　 | 单位：万元 |  |
| 项目 | 行次 |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  |
| 小计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  |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 合计 | 1 | 3828.32 | 240 | 3534.44 | 2,845.81 |  |  | 688.63 |  |  | 53.88 |  |  |
| 　 |  |
| 填报说明： | 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  |
|  |  |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  |
|  |  |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5.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7.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8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35.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2）。

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项目一：中药传承人培训项目绩效情况

由于新冠疫情影响，该项目培训基地未能如期举行培训。导致该年度中药传承人仅参加了一次培训，并写培训心得一份，在培训期间出勤率达到了100%。攒写论文一篇，但由于杂志社排期原因，2020年未能发表。

项目二：玉溪市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缺口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

食品药品安全涉及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事关国家和政府的形象，是社会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为玉溪市市场监督局技术监督机构，随着国家对食品药品监督力度的加大，玉溪市经济社会的发展，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承接的检验任务不断增加，现有实验室不能满足食品检验检测工作的需求，严重制约食品监管的执行力度，为进一步完善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技术支撑体系，切实增强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实施玉溪市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建设项目的必要的。经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查，该项目土地、规划、环评、稳评等手续完备，已达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工求。同意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1.食品检验实验室2500平方米。2.购置食品检验检测设备。3.建设信息网络系统 。项目目标已完成。

项目三：省抽食品检验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

2020年省抽食品检验项目已按项目要求完成了725批的检验任务，并完成了仪器设备的采购，但由于资金文件下达及资金到位较晚，导致该项目设备采购未能按时完成采购、安装及资金的支付，导致项目推进速度较慢。

项目四：食品(含保健食品)检验经费项目绩效情况

2020年市本级食品抽检项目于12月完成检验任务670批次，检验准确率为100%，保障了全市人民的饮食安全。由于市局调整了工作任务，该项目未完成年初既定的1720批的检验任务，同时该项目调减了项目资金160万元。由于新冠疫情影响，该项目采购的设备未能按时到货，导致该项目资金44.8万元未能完成支付。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